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王少偉

被告 朱紫彤（住居所不明）

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）

上列被告等因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營業所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「朱紫彤」、「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核其所提如前揭附件所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當事人欄並未記載被告「朱紫彤」之住居所及「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營業所、其法定代理人之

01 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  
02 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  
03 補正即駁回其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之住  
04 所，因無人收受而寄存於其轄區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  
05 福派出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。惟  
06 原告逾期迄未依前揭裁定補正被告「朱紫彤」之住居所，及  
07 被告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、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
08 及住所或居所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所提附帶民  
09 事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 
10 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14 法官 蔡羽玄

15 法官 陳勇松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吳錫欽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